

#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和修订，专业规划的协调工作。负责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的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合理开发利用、市场监管、有偿使用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五）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六）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市场、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使用安全、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物业管理服务活动和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住宅和商业地产业主委员会工作，办理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相关投诉举报。

（八）负责民防和人民防空工作。

（九）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国土空间、测绘、房屋管理等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决算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项	目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3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560.4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73.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17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3,171.25	总计	62
				163,171.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3,171.25	154,597.86					8,57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708.69	131,135.30					8,573.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63	281.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63	281.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2	9.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2	9.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8.30	17,477.40					4,130.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974.93	14,974.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21.00	2,490.10					4,130.9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37	12.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25.56	3,083.07					4,442.4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25.56	3,083.07					4,442.49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59	25.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59	25.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13	23,239.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80.86	22,380.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53.00	3,953.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682.57	1,682.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745.29	16,745.2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8.27	858.2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8.27	85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84	197.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7.84	197.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7.84	1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3,171.25		163,17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708.69		139,708.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63		281.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63		281.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2		9.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2		9.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8.30		21,608.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974.93		14,974.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621.00		6,621.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37		12.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25.56		7,525.5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25.56		7,525.5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59		25.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59		25.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13		23,239.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80.86		22,380.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53.00		3,953.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682.57		1,682.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745.29		16,745.2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8.27		858.2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8.27		85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84		197.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7.84		197.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97.84		1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3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560.4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1,135.30	574.83	130,560.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5.59	25.5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239.13	23,23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7.84	197.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59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597.86	24,037.39	130,56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597.86	总计	64	154,597.86	24,037.39	130,5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4,037.39		24,037.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83		574.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63		281.6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63		281.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3.68		28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2		9.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2		9.5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59		25.5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59		25.5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9		2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13		23,239.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80.86		22,380.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953.00		3,953.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682.57		1,682.5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6,745.29		16,745.2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58.27		858.2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58.27		85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7.84		197.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7.84		197.84
2240104		灾害防治		197.84		19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0,560.47	130,560.47	130,560.47		130,560.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560.47	130,560.47	130,560.47		130,56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77.40	17,477.40	17,477.40		17,477.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974.93	14,974.93	14,974.93		14,974.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90.10	2,490.10	2,490.10		2,490.1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37	12.37	12.37		12.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83.07	3,083.07	3,083.07		3,083.0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83.07	3,083.07	3,083.07		3,083.07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费差额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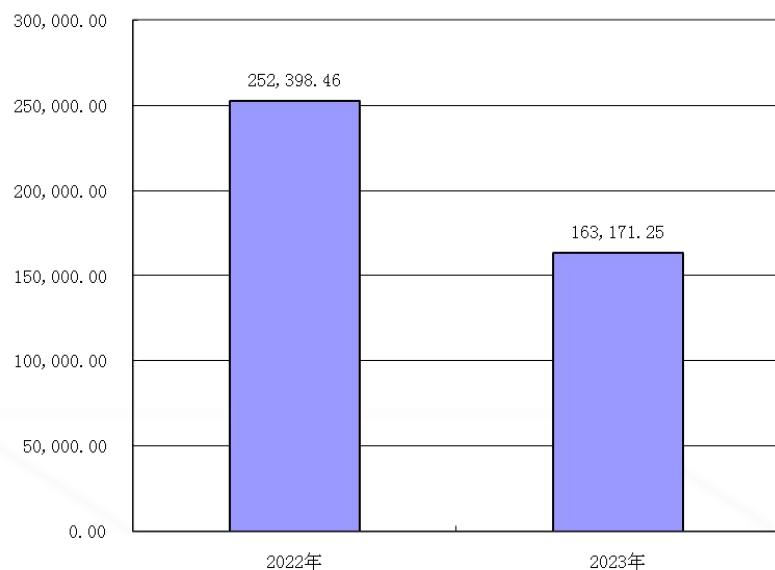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3171.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9227.21万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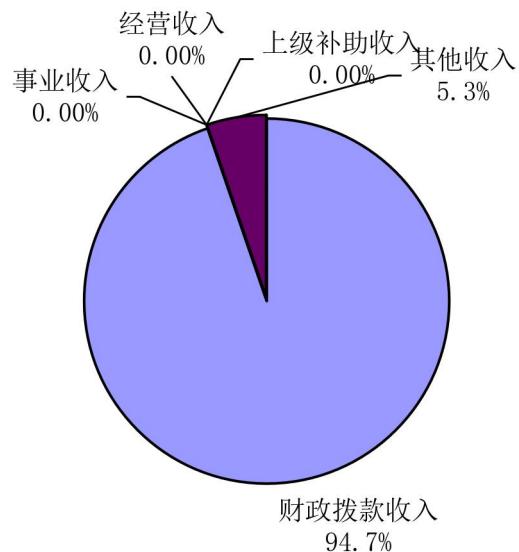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3171.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9227.21万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597.86万元，占本年收入94.7%；其他收入8573.39万元，占本年收入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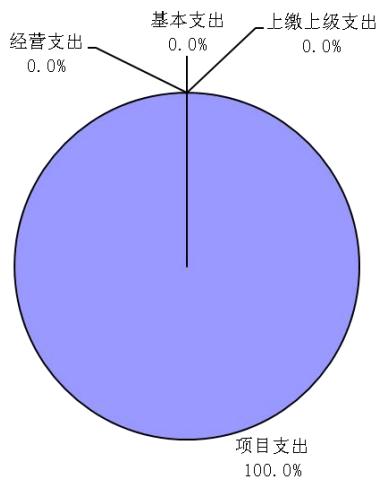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3171.2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9227.21万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项目支出163171.2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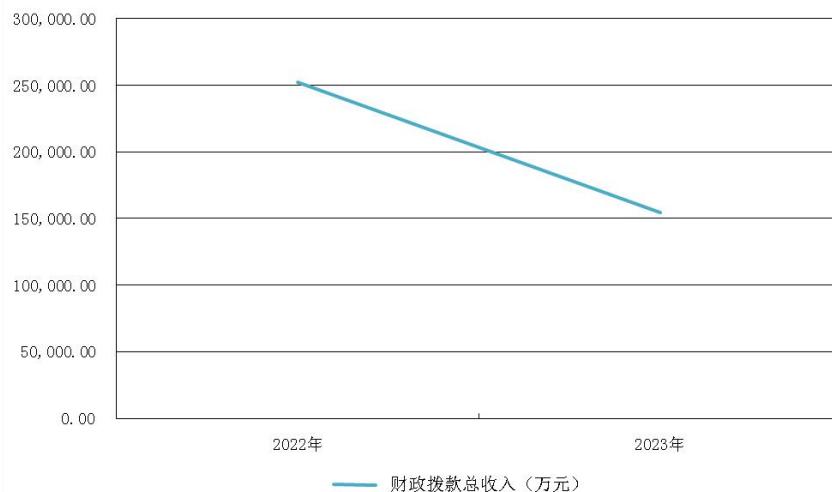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4597.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7800.6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比上年减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37.3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169.6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560.4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7970.2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37.39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14.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169.65万元，增长521.5%。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37.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城乡社区支出(类)574.83万元，占2.4%。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81.63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83.68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52万元。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5.59万元，占0.1%。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59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23239.13万元，占96.7%。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3953万元、住房租赁市场发展1682.57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16745.29万元、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858.27万元。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97.84万元，占0.8%。主要是用于灾害风险防治197.84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03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8.5%。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4037.3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81.63万元，主要成效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扩大红色物业社会影响力，提高业主满意

率。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83.68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文件规定，完成相关费用审计。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52万元，主要成效为：对全区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人防工程安全持续稳定，同时维护警报设备设施和人防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提升人防管理水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59万元，主要成效为：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服务。

棚户区改造3953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项目资金需求，为项目建设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1682.57万元，主要成效为：培育和发展了辖区住房租赁市场，切实增加了租赁住房的有效供应，缓解了辖区内住房租赁的供需矛盾。

保障性租赁住房16745.29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了租赁房源供应，更好满足了新市民、新青年住房需求，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858.27万元，主要成效为：促进房地产销售，提升成交量；提高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满足居民刚性和改

善型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拉动经济，带动经济效益。

灾害风险防治197.84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了危房管理和房屋安全投诉等工作，对全区在册危房进行专业管理，化解群众矛盾，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和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有效的加强了高新区鉴定业务的审核管理，促进鉴定行业良性发展。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28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费严格根据审计报告按季度拨付，第四季度无法在年度内支付；二是“红色物业”大学生离职率较高，导致住房补贴未全额拨付；三是物业专家品质巡查、高新区物业管理现状调研分析两个项目局内审核未通过，当年无使用计划；四是业委会孵化项目当年未完成采购，经费未支付。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物业专项领域法务培训及咨询项目未通过局内审核，不执行，申请预算未使用。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人防工程隐患排查与人防指挥中心技术维保服务为跨年支付项目，尾款需在2024年合同结束后支付，故导致2023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经费补贴，经与全区24家安装警报器的企业沟通，其中4家放弃补贴，故该补贴未全部拨付。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信息化基础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二期款项目经费的70.0%合同款需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内容后预计2024年1至2月支付；二是《信息公开技术支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合同金额为38.5万，目前未达到支付节点，预计2024年支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结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储备情况，及时依规分解至具体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专项资金，该项资金为企业自主申报，经市、区财政、市房管部门逐级审核后具体分配，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对应的项目。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16745.2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为年中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 结合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储备情况, 及时依规分解至具体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城乡社区住宅(款)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858.2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财政追加项目资金预算。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 支出决算为197.8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0.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为跨年支付项目, 尾款需在2024年合同结束后支付, 故导致了2023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 因此,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130560.47万元, 本年支出130560.47万元, 年末结转和

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74.93万元，主要用于委托交易地块土地补偿价款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90.1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相关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房地产市场整顿、房管专员经费、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等方面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方面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83.07万元，主要用于规划设计费、基础测绘、城市信息模型建设、批后监管技术服务等方面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000万元，主要用于武财债〔2023〕32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武财债〔2023〕185号-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1、A2地块等方面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因此，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中列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无增减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9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74.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3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31.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3%。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24037.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并完成了管委会下达的绩效目标。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3298.5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数与决算数差异为2023年收回以前年度财政拨款退款合计金额2012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6.7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19.28分，产出指标得分37.97分，效益指标得分28.5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1分。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30个二级项目。

1. 规划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41万元，执行数为477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6.1%。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一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衔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进高新区控规升级工作；二是落实省市关于武汉新城规划战略要求，积极深化武汉新城系列规划工作，为东湖高新区的发展和建设做好规划引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暂未达到支付节点，导致部分资金结余，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二是规划设计项目结题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21个，实际完成情况为14个，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与实际可执行情况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申报，优化绩效目标，合理列出预算项目并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测算，根据预算项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30万元，执行数为1746.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高新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二是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登记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100.0%，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购买服务项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审计结算金额低于预估金额；国土调查和地

理国情监测项目采购金额根据工作量核算，低于预估金额；二是2023年投诉虽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但仍高于预期目标5.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初制定绩效任务时，应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年中绩效任务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向财政申请调整；二是积极跟投诉人宣传解读政策，有技巧性沟通，让投诉人自始至终感受到政府部门在主动服务、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网上群众投诉件办理质量，有效化解群众矛盾。

3. 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9万元，执行数为1201.28万元，完成预算的7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生产的地理信息数据为城市规划、民生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场景提供应用接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基础测绘成本过高，当年财政资金紧张，我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基础测绘部分计划，压减了基础测绘成果更新项目，如基础测绘成果更新项目地形图测绘压缩了经费，相应年初目标也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

中，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项目需压缩、扩大的，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同意。

4.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28.83万元，执行数为1286.36万元，完成预算的41.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严格落实东湖高新区耕地保护责任，做好辖区内本年度耕地保护实施工作；二是合理有序保障东湖高新区项目用地需求，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土地整治原资金支出预算为5000万元，后经“进出平衡”方案复垦工程总造价测算，支出预算修正为4642.56万元，未调减资金预算；此预算分2期划转给街道，已于2023年8月划转85.0%约3946.18万元至街道，余15.0%约696.38万元计划于2024年划转，年末被财政收回。此事宜导致预算执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二是合同约定按项目执行进度付款，2023年度8个项目未完工、3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它们未达到相应的结算条件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导致本年度未全额执行相应的资金支出预算，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对先进预算工具和预算技术的掌握程度，加深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了解，提高预算水平；二是在今后申报项目编制预算时，应充分预见和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计划应尽量贴合实际，并保证预算编制依据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有高度的相关性。

5. 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74.93万元，执行数为14974.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支付了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实际管理中由于委托交易地块的土地补偿价款的具体拨付路径不明确，2023年初未申报此项预算，从管委会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项目-耕地占补指标（共5亿）中调整预算后，用于支付委托人的土地补偿价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6. 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2万元，执行数为1019.17万元，完成预算的70.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提升了物业企业服务水平，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作用，切实提升小区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专业化住宅小区各类群众投诉矛盾进行妥善的协调、处理和化解，提升了群众的满意率；全年出动专班人员，全覆盖巡查本辖区的在建在售项目；将信访问题控制在初始、化解在萌芽、解决在项目，满意率逐月提升；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作为首要目标，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细化；二是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预算。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计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匹配，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8. 武财债〔2023〕185号—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1、A2地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执行数为8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计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匹配，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9. 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77万元，执行数为18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培育和发

展了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切实增加了租赁住房的有效供应，缓解了住房租赁供需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1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21万元，执行数为23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了租赁房源供应，更好满足了新市民、新青年住房需求，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即一方面大力发展以公租房、保租房为主体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先租后售房源、谋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

11. 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7万元，执行数为68.85万元，完成预算的13.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开展“星级红色物业项目”和“星级业委会”评选活动，发挥星级评定的激励和星级标准的导向作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及业委会管理水平；二是引入业委会孵化机构，协助街道社区开展业委会组建改选、日常运行指导、物业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二是预算计划制定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发展趋势以及财政条件等因素，如在当年执行过程中发现无法完成或取消，建议报财政局调整预算。

12.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197.84万元，完成预算的7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和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及投诉宣传，有效化解了群众矛盾和提升了群众安全意识；二是对武汉市房屋信息管理系统中提交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审核，保障鉴定程序合法合规，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技术审核指标目标值偏高，与完成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房屋需鉴定数量比预估值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红色物业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执行数为222.94万元，完成预算的66.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率较大治安案件发生率，

刑事案件发生率均为零；二是按照文件要求及规定时限及时完成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经费严格根据审计报告按季度发放，取消外包合同先行拨付，运营补贴第四季度无法在年度内支付，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二是“红色物业”党员大学生岗位晋升通道不明确，多有离职倾向，故住房补贴未全额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落实“红色物业”计划实施方案，设置岗位晋升通道，提高党员大学生工作积极性。

14. 人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全区人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辖区人防领域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二是维护警报设备设施和人防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提升人防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15. 房管专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各街道提交的拨付申请和分解方案，以社发局社区基本信息表的社区、村数量及时拨付；二是按

照文件规定的工作专岗职责及相关工作要求，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申报的指标“辖区居民对社区工作完成的满意度”与本项目关系不密切，本次自评时对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16.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2.37万元，完成预算的8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低收入人群及困难人群提供稳定的居住场所，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二是减少因住房困难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租赁补贴对象存在动态变化情况，无法精准预估年度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资金；同时落实绩效监控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7. 法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12.61万元，完成预算的77.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化全区工业项目规划审批，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咨询，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业专项领域法务培训及咨询项目25万元，项目未通过

局内审核，不执行，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并测算项目资金；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8. 信访投诉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提供信访案件分件、退件、督办及台账整理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申报的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以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9.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25.59万元，完成预算的2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网站及行政审批系统运转效率；二是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信息化基础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二期款项目经费的70.0%合同款需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内容后预计2024年1至2月支付；《信息公开技术支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合同金额为38.5万，目前未达到支付节点，预计2024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并

测算项目资金；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 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一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执行数为626.73万元，完成预算的81.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CIM基础平台；二是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城市信息模型建设2023年总支出预算768万元，其中城市信息模型建设673万元，初步设计（代可研）方案编制95万。根据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2023年度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5号）文件，城市信息模型（CIM）二期待完善项目方案后再开展建设。因此原定于2023年开展的城市信息模型（CIM）二期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暂缓开展，相关预算95万元未能列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息模型（CIM）（一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金额898万元，四期款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金额44.9万暂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二是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工作，随时掌握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21. 档案管理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7万元，执行数为368.55万元，完成预算的5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时完成每月新增档案的整理数字化、装订及上架工

作，不断推进档案日常管理工作，提升档案利用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23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回收133.7万预算，系政务优化，导致线下归档数量减少，未达到第三期支付要求，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二是2022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经审计核算后，退回已支付未完成工作量123.87万款项，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申报，优化绩效目标，合理列出预算项目并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测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6万元，执行数为550.53万元，完成预算的9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预算金额内按时完成全部年度计划项目，并通过专家验收；二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隐患点控制工作，全年无因灾伤亡人员或年度地质灾害造成超过500万元的财产损失。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有时局限于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所属园区、街道、村委等相关人员，对未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宣传工作不够彻底；二是受地灾防治工程治理项目特性限制，森林大道高边坡监测项目不能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及验收，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致使预算资金执行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

辖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减灾防灾宣传常态化；二是继续加强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后定期开展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资金及时实施，提升资金执行率。

23. 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1万元，执行数为926万元，完成预算的5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监管及时发现建设项目违法建设等行为，减少建设单位后期因审批问题造成的整改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并为建设单位最终通过验收环节提效增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2023年度工作量据实结算，因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2023年度审批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减少，项目金额因审批项目数量较预估值下滑等因素降低；同时，随着市场环境下行，部分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放缓，2023年度审批项目较多于2024年施工至标准层、封顶层等监管阶段，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批后监管事项节点滞后，因而实际支付金额较预算金额有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可以考虑参考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下调2024年批后监管项目预算。

24. 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5万元，执行数为22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提升了卫片执法水平，违法占耕比较上一年呈下降趋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合同中标金额与采购预算

金额有偏差，故预算指标未全部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25. 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万元，执行数为217.46万元，完成预算的7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东湖高新区登记财产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登记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有以下原因：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不动产交易量减少，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广使用，因而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不动产申请表、档案袋等使用量缩减；不动产登记错误责任险预算金额4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1.8万元，低于预算金额；不动产自助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167万元，实际中标价143万元，低于预算金额。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年中绩效任务发生偏离时，及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26.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缴纳合同印花税。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是年初制定，印花税款是根据地块交易合同据实申报缴纳，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预算与实际结算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27. 土地价值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6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动高新区土地挂牌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土地评估数量较前两年有所下降，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土地评估项目数量不及预期，年度预算未执行完，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8.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1万元，执行数为642.05万元，完成预算的75.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财源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二是加强了土地利用机制体制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暂未达到支付节点、部分已完成项目暂未结题形成正式成果，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9. 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1.0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规定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指标未全部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

需资金；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工作，随时掌握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30. 房交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8.27万元，执行数为85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房交会活动提高购房者参与度、咨询量，提升房地产销售成交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参展房源数量”“参展楼盘数量”“房源成交量”的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申报目标值时应综合考虑年度工作重点以及上届开展房交会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目标值。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并对常年性项目进行梳理，结合以往年度的绩效指标形成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基础，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并配合完成《武汉新城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工作；完善街镇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落实省市战略规划，主动策划城市更新项目，印发了《东湖高新区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完成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的起草和2个片区的方案编制；针对东湖高新区停车位配比优化、土地并宗（分宗）情形及绿地类项目规划审批等方面，进一步从政策保障、流程完善等方面做好企业服务。

### 二、围绕新城建设任务，做好重点片区用地保障

编制完成智造园片区、武汉新城光谷北片区、科学岛片区等6个片区成片开发方案，已取得市政府批复，并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备案。2023年度，共42个批次（59个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批复用地面积约643.858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562.8292公顷。

科学安排土地供应，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总体目标，盘整全区剩余可用经营性用地情况，合理编制了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各类项目用地需求。其中，经营性用地出让全力保障财源收入及重点项目落地。

全力保障各类重点项目落地，按照省市关于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关要求，出让一宗配套住宅用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先租后售住房试点。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

挂牌文件均明确了“3+X”指标、开竣工时间要求等，真正实现了地块“一地一标，按标出让”；同时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配合完成“多证同发”，节约企业拿地时间和拿地成本，增强工业项目的有效投入。

全面摸排区内工业企业名录、用地、用房及税收数据，客观掌握全区工业用地产出效益水平及存在问题，推行“亩产论英雄”；处置闲置土地促开工，狠抓批而未供销号。高新区2023年度批而未供处置全市排名前列；更新基准地价体系，维护土地市场平稳运行。

### **三、高效开展规划审批，高质量落实批后监管**

全年出具规划设计条件71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3件，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4件。核发规划建筑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业项目除外)56件，市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件，所有审批事项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高质量开展批后监管相关工作，截至目前，2023年度总计共完成60个建设项目的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管项目总建筑面积566.52万平方米；建设工程项目批后监督管理共计开展实施53个项目的现场巡查监管；总计完成临时用地批后监管27项，现场监管81次；土地开竣工动态巡查共计完成未开工项目巡查73项，未竣工项目巡查53项；在建人防工程巡查302次，合计108个项目。

通过开展全流程批后监管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和设计方案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及时发现和预防土地供应前后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减少建设单位后期因审批问题造成的整改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并为建设单位最终通过验收环节提效增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依规开展房地产领域相关审批工作，在企业申请方面，简化申报流程、精简申报资料；在行政审批方面，审核及时、反馈及时、办理及时。全年共计审核预售现场查勘审批业务72件、房地产二级资质核准36件、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主体备案84件。

#### 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做好卫片核查整改工作

高新区2023年底现状稳定耕地95.04平方公里，高于84.44平方公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保护底线要求；对2022年度变更调查以及“3类”自查图斑发现永久基本农田流出约2.06平方公里通过就地恢复和调出补划2种方式进行处置，确保40.57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牵头编制高新区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通过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组织各街道转入耕地386.88公顷、转出耕地91.33公顷。其中，托管洪山区域转入159.72公顷、转出5.53公顷，托管江夏区域转入227.16公顷、转出85.80公顷。

持续推进各类问题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整改工作，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保护督察、土地卫片执法，建立问题清单、责

任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

## 五、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持续开展基础测绘工作

2023年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各类案件超过十八万件，更新东湖高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历史遗留林权登记档案的清理汇交和建库工作；开展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攻坚行动，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施策的原则逐一化解，完成多个历史遗留“问题房”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

开展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高新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高新区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工作，2023年办理了141个工程项目测绘事项，为多家企业免费提供办理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所需的1:500报建地形图成果，为企业节省费用，助力企业减负纾困，服务项目落地。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型基础测绘发展规划（2018-2025年）》持续推进基础测绘各项工作，对高新区范围无图区开展1:500地形图测绘工作，更新1:2000地形图和地下管线探测更新，按要求调查维护高新区范围内cors站及测绘标志，基础测绘成果已完成市级数据汇交工作。

## 六、以改革创新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到实处

2023年，我局贯彻落实《武汉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报送优化营商环境材料，累计报送工作简报12篇、媒体宣传36篇，省级采纳简报1篇，市级采纳简报2篇。创新服务领域，深入打造“鄂惠登”党建+不动产登记服务品牌；积极推行不动产+金融服务，推广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行“带押过户”新模式，办理同行“带押过户”案件638件，并办理了武汉市首笔“跨行带押过户”业务；深入开展“不动产+网络”，制定不动产+网络一体化服务特色版办事指南，将网络服务申请事项从网络服务营业厅延伸至不动产登记窗口；开展“不动产登记+公证”联办延伸服务，将公证法律服务和不动产登记的职能充分融合，让公证服务为民所用。

推动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高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一期）项目建设。2023年11月13日，CIM平台一期项目经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项目同步编制完成了CIM平台数据规范、共享规范、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后续的共享应用。启动对外网站改版的相关工作，重新设计网站首页和子网页版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七、紧抓房地产经济指标，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

紧紧围绕房地产经济指标，推进房地产领域相关工作。完善从出让到销售，全过程监管服务机制，围绕督促新项目入库、多渠道筹集项目来源、紧盯重点项目进度三个方面开展房地产经济指标调度工作。

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作为首要目标，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成立了东湖高新区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领导小组，下设“保交楼”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一楼一策”工作方案，每周专题调度，紧盯进度，保障工效，积极化解处置项目风险。强化资金保障。依规开设区级监管账户，并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制定监管账户与专项借款资金使用方案，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保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农民工工资，形成闭环管理，保障项目建设。积极搭建沟通平台。为及时回应绿地星河绘业主诉求，建立了每周见面机制。

同时，加大“保交楼”项目巡查力度，对正荣高新区项目及时纳入区重点监管项目，参考“保交楼”项目进行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指导、及时解决，确保项目问题摸得准、抓得早、控得住。目前，紫阙台、正荣府两个项目住宅已顺利竣备交付，恒瑞御峯正在进行室内精装修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悦璟台正在进行砌体抹灰、配套工程施工，项目交付均无风险。

## 八、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立足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形势，加强统筹谋划，坚持商品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两手抓，以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导向，建立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配租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公共服务人员住房、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不断满足人民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一是先行启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按照“人、房、地、价”联动的思路，从“优结构、稳机制、惠民生”三个维度，形成高新区房地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二十条举措，科学指导后续土地供应和市场调控工作。

二是形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十四五”期间 8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按照“职住平衡，因地制宜，分区筹划”的方式，形成“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三是积极开展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以人房有效匹配为导向，继续推进公服人员住房试点工作，以市场健康发展为导向，创新发布人才安居十条政策，以房源有效供应为导向，加快推进 3 个人才社区项目，按以需定供模式为导向，科学谋划保障性住房试点项目，以项目落地见效为导向，为各类保障性住房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有力有序地落实了省市各项工作部署。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人员试点工作。围绕公服人员需求情况，加大项目推介宣传，加快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分配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已筹集公共服务人员住房 2636 套，已分配 2383 套，分配率达 90.4%。

创新发布“人才安居十条”政策。为贯彻落实省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关工作部署，从普通青年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事业单位保障、一老一小服务四个方面形成人

才“安居十条政策”，激发大学毕业生创新创业活力，营造宜居宜业的创新环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组织 36 家房地产企业参与人才安居工作，有 438 位毕业大学生符合高新区“房交会”补贴政策。

**加快推进3个人才社区项目建设。**聚焦武汉新城配套设施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以需定供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探索，按照周调度、月总结、季通报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只租不售的之寓未来项目，先租后售的武汉新城青年社区、武汉新城未来社区等人才社区项目建设，切实增加房源供应，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群体的住房问题。

**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部署，围绕 1800 套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的目标任务，我局及时提请组建专班、启动保障对象需求调研、积极谋划试点项目，有力有序地推进了试点工作尽早落地见效。目前，结合区属平台公司闲置用地和意向选址项目情况，经报市政府研究，已初步同意我区中芯国际为明实验学校南侧地块、武汉新城原福星养老院 2 个地块作为我区试点项目，建设一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面向辖区内大学生等新市民配售。

**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保障项目落地。**2023 年，我区获批中央财政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621 亿元，结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及时组织分配至具体项目，有力保障了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需求。

## 九、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营造和谐安全环境

根据《2023年度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开展高新区每半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及全市年度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公开发布半年物业企业“红黑榜”，持续开展区级“红色物业星级项目”评选活动。引入业委会孵化机构，协同推进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扎实开展“三栏一箱”公示公开工作。

重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强化房屋安全管理和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一是加强房屋安全巡查和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处理涉及房屋安全投诉256件，房屋安全知识宣传2次，有效化解了群众矛盾和提升了群众安全意识。全年累计巡查在册危房2150栋次，累计巡查优保建筑48栋次，累计下达255份危房治理通知书，督促完成31栋城镇D级危房治理消危工作。二是对高新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共审核39家鉴定单位提交的825份鉴定报告，其中发现问题退回督促修改的296份，新增危房现场复核85栋次。全区累计排查自建房12757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223栋，非经营性自建房11534栋。经鉴定，全区共有C、D级自建房247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1栋（C级7栋、D级4栋），其他自建房236栋（C级171栋、D级65栋）。全区拆除C、D级自建房106栋，维修加挂30栋，剩余101栋全部通过人员撤离、砌墙封堵或木板封门等硬隔离方式完成整治，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 十、加强灾害防范意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

继续落实“四位一体”网格化建设，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发布了《2023年度东湖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贯彻实施《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以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为契机，向各街道、各园区发放各类宣传海报、宣传手册200余份，增强居民防灾减灾意识。在花山大道长山隧道南侧出入口、花城家园D1地块包山北侧等现场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2次，大大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全年共巡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307点次。

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更新工作。开展二妃山垃圾填埋场垮塌治理、茅店山和茅店山中路滑坡治理、长山隧道南侧出入口边坡治理工作，继续开展天马峰北坡不稳定斜坡的监测和森林大道边坡变形自动监测工作，通过监测数据开展对隐患点的预测预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快推进区内废弃矿山修复。坚持规划引领，成立东湖高新区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规划》、《金鸡山片区、长岭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研究》，已通过区国土规划业务例会审议；完成了区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对确认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了图斑公示，对全区废弃工矿用地图斑进行跟踪监测。配合城管局林业部门开展了八叠山生态修复、白羊山的山体修复、长

岭山林项改造和环城林带植树造林方案编制阶段用地性质核查，  
协同推动东湖高新区生态修复工作。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6.7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9.28 分，产出指标得分 37.97 分，效益指标得分 28.5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1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部门调整后预算 190,143.48 万元，实际执行 183,298.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年底结余 6,844.94 万元，其中 6,196.47 万元财政已收回，648.46 万元结转下年。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局共设置 32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6 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各项工作满意度较高。

#### 年度目标 1：规划管理工作

- (1) 一张图平台系统维护更新完成率 100.0%;
- (2) 已完成规划设计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合格率 100.0%;
- (3)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完成率 100.0%;
- (4) 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0%;
- (5) 服务重点项目，做好规划用地保障;
- (6)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高新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 (7) 各级人员对“一张图平台系统”满意度 90.0%;

## **年度目标 2：土地管理工作**

- (8) 土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0%;
- (9) 土地管理及耕地保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0%;
- (10) 地质灾害防治完工项目质量通过专家验收率 100.0%;
- (11) 通过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12)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 (13)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 (14) 加快耕地卫片核查，落实复耕整改，减少耕地流失;
- (15) 上级部门、各园区和街道办满意度 100.0%;

## **年度目标 3：房产及人防管理工作**

- (16) 房地产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0%;
- (17) 人防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18) 房地产整顿巡察整改完成率 100.0%;
- (19) 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20) 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 (21) 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 (22) 优化营商环境;
- (23) 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 (24) 发挥基层作用, 实现人房共管, 住房租赁网格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 (25) 缓解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
- (2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4.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规划编制及设计工作项目计划结题 21 个, 完成 14 个;
- (2)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开工或完工数量 6 个, 1 个项目未完工;
- (3) 自然资源确权完成前期工作, 等待上级部门下发资源清单后, 将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基础测绘中系列比例尺全覆盖项目未完成;
- (4) 物业管理工作中红色物业大学生人数未达标且第四季度运营补贴未及时发放, 房屋安全需鉴定数量比预估值少;
- (5)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率 90.0%, 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延期, 施工进度仅 75.0%, 二期施工进度 50.0%。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 A1 地块未完成竣工备案, A2 地块未竣工验收, 当年计划投资额未完成;
- (6) 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区内无重大事故和案件发生。参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告, 辖区内发生过火灾, 未造成大额损失。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对上年度绩效评价反馈的事项整改了部分，仍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少且未细化的问题，不利于对工作业绩的考核、以及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合理评价。

(2) 为保证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达成绩效目标，年中对预算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跟踪监控与预算执行分析，但仍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存在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定较为宽泛的情况。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在调整时部分项目未对应调整绩效目标。

(2) 绩效跟踪监控结果未得到合理运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3) 项目管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如部分项目存在进度缓慢、管理欠规范、执行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申报预算时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

(2) 加强绩效跟踪监控结果运用，及时把握项目预算执行

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督促各方严格按照要求及计划进行相关工作，把控进度，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规范有序的推进项目进度。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力度，完善各项管理机制，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对相关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并对常年性项目进行梳理，结合以往年度的绩效指标形成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二、2023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2023 年度规划设计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规划设计费”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4.55 分，

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22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7.33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规划设计费”项目年初预算 5,686 万元，调整后预算 5,541 万元，实际使用 4,77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出具土地挂牌条件宗数完成率 100.0%；
- (2) 一张图平台系统维护更新完成率 100.0%；
- (3) 已完成规划设计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合格率 100.0%；
- (4) 东湖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完成率 100.0%；
- (5) 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0%；
- (6)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7) 服务重点项目，做好规划用地保障；
- (8) 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9)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生态系统，促进可持续发展；
- (10)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高新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 (11) 各级人员对“一张图平台系统”的满意度达 9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预算规划编制项目计划结题 21 个，完成 14 个，完成

率 66.7%。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本年度的预算绩效申报目标对比上年项目自评结果，修改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环境效益指标，指标设置更加合理，考核更准确。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执行管理，规划设计项目完成数量较上年提高。

####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因为部分项目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暂未达到支付节点，导致部分资金结余，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2）规划设计项目结题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 21 个（规划科 6 个、建审科 15 个），实际完成情况为 14 个（规划科 6 个、建审科 8 个），建审科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与实际可执行情况相差较大。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更加重视预算绩效申报，优化绩效目标，合理列出预算项目并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测算，根据预算项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

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结合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各项业务要充分估计，早准备，计划，安排，通过预算管理各项目标的预测、组织实施，将指标分解到日常管理工作中，能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促进日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和优化。

# 2023 年度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3.1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1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5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购买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1,930 万元，实际使用 1,74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5%。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受理完成率 100.0%；
- (2) 受理不动产登记 153781 件；
- (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核查整改验收通过；
- (4) 全年办结率 100.0%；
- (5) 错误率 1.5‰；
- (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时完成；
- (7) 登记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0%；
- (8)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9) 进一步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升；
- (10) 按时完成协助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的工作；
- (11)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99.2%。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九峰自然保护地、河流、水库登记发证工作；
- (2) 全年投诉率 8.1‰，高于年初计划的 5.0‰以内。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 (1) 上年度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本年较上年执行率有所下降。
- (2) 本年度结合武汉市目标、东湖高新区目标、科室目标，对绩效指标进行补充、完善。
- (3) 2023 年日常业务投诉率 8.1‰，较上年度投诉率 2.0% 大幅降低，本年度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服务质量，有效降低群众投诉件。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已完成区级自然资源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成果审核及数据入库等登记前的主体性工作,包含1个自然保护地(湖北九峰国家森林自然公园),5个湖泊(豹澥湖、严东湖、严家湖、车墩湖、五加湖),6条河流(台山溪、谷米河、豹子溪、豹澥河、黄大堤港、吴塘湖港),以及12个水库(九峰水库,九龙水库,何家桥水库,凉马坊水库,凤凰水库,岱家山水库,狮子峰水库,红星水库,胜利水库,长山水库,马驿水库,龙山水库),相应的成果已上传至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系统。待上级部门下发资源清单后,将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0%,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购买服务项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审计结算金额低于预估金额;国土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项目采购金额根据工作量核算,低于预估金额。

2023年投诉虽较上一年有所减少,但仍高于预期目标5.0%。投诉件主要集中在房屋测绘面积、小区宗地权属、商品房项目售楼部、房屋抵押等方面,如商品房项目交付后,部分业主认为所购房屋公摊面积大,对测绘面积存在疑问;清江山水小区因业主内部纠纷,对宗地权属提出疑问;开发企业将社区用房用作临时售楼部,并错误回复购房业主,导致业主大面积投诉;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房屋出售给业主,未及时解除抵押引发业主大面积投诉。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初制定绩效任务时，应结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年中绩效任务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向财政申请调整。

积极跟投诉人宣传解读政策，有技巧性沟通，让投诉人自始至终感受到政府部门在主动服务、主动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局网上群众投诉件办理质量，有效化解群众矛盾。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确定绩效任务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3 年度基础测绘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基础测绘”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1.31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31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基础测绘”项目年初预算 1,679 万元，实际使用 1,20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5%。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测量标志普查与维护完成 168 个；
- (2) 测绘基准体系更新维护完成 5 个点；
- (3) 地下管线测量完成率 714.14 公里；
- (4)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0%；
- (5) 地下管线测量按时完成率 100.0%；
- (6) 测绘基准体系更新维护按时完成率 100.0%；
- (7)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8) 持续深化“多测合一”改革，降低企业负担，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1:2000 地形图更新完成 201.19 平方千米，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300 平方千米；
- (2) 1:500 数字地形图测绘完成 39.44 平方千米，另有 80 平方千米测量工作正在推进中，未验收，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80 平方千米；
- (3) 系列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按时完成率 75.0%，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100.0%。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东湖高新区内区级测绘标志维护项目开展时间滞后，未及时完成全部测量标志维护工作。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测量标志维护工作并验收合格。

##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项目年初预算 1,679 万元，实际使用 1,20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5%，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基础测绘成本过高，当年财政资金紧张，我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基础测绘部分计划，压减了基础测绘成果更新项目，如基础测绘成果更新项目地形图测绘压缩了经费，相应年初目标也未完成。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项目需压缩、扩大的，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同意。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做好预算绩效的编制工作，在编制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当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88.22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8.22 分；产出目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效益目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满意度目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执行情况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 3,128.83 万元，执行数 1,286.36 万元，资金执行率 41.1%。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3 个片区；
- (2) 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5 个项目；
- (3)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0%；
- (4)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验收；
- (5)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 (6) 通过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 (7) 保障耕地安全;
- (8) 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 (9) 上级部门考核满意度 10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中有三个项目延迟验收，本年度通过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出现的偏差进行分析、控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已于本年度将这三个项目按时验收。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土地整治原资金支出预算为 5,000 万元，后经“进出平衡”方案复垦工程总造价测算，支出预算修正为 4,642.56 万元，未调减资金预算；财政局负责将此预算分 2 期划转给街道，已于 2023 年 8 月划转 85.0% 约 3,946.18 万元至街道，余 15.0% 约 696.38 万元计划于 2024 年划转，年末被财政收回。此事宜导致预算执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2) 合同约定按项目执行进度付款，2023 年度 8 个项目未完工、3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它们未达到相应的结算条件未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导致本年度未全额执行相应的资金支出预算，实际预算执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3) 因政策变更，东湖高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潜力研究及“十四五”项目库项目本年度未开展，合同取消，导致预算收回。

(4) 2023 年度项目内容众多, 产出指标在年初设置时考虑不周全, 例如对拟报批地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和验收技术服务、东湖高新区长岭山及金鸡山片区保护利用规划研究等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 但未能通过绩效指标得以体现。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 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增强对先进预算工具和预算技术的掌握程度, 加深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了解, 提高预算水平;

(2) 在今后申报项目编制预算时, 应充分预见和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计划应尽量贴合实际, 并保证预算编制依据合理, 且与项目实施内容有高度的相关性。

(3) 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 在年初对绩效目标进行设置时, 应着重参考预算项目活动预期达到的目标, 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时更加注意细化、量化, 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与相关技术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最好具有合适、恰当的付款节点, 争取每年的技术服务项目当年能够完成并支付, 避免预算资金被收回;

(2) 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 细化预算工作。加强责任感, 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加强预算管理, 合理规划项目进

度；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继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安排时间精确度，加快资金拨付进程。

## 2023 年度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预算总金额 14,974.93 万元，执行数 14,974.93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2023 年完成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工作；
- (2) 2023 年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资金预算 14,974.93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
- (3) 2023 年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资金使用完全依据

武政规〔2021〕10号文件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委托交易土地补偿资金 14,974.93 万元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支付给武汉通源电气结构有限公司，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5) 委托交易土地补偿资金 14,974.93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及时足额拨付给了企业，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6) 企业满意度 10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前期内未开展绩效评价。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委托交易土地转让补偿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实际管理中由于委托交易地块的土地补偿价款的具体拨付路径不明确，2023 年初未申报此项预算，从管委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项目-耕地占补指标（共 5 亿）中调整预算后，用于支付委托人的土地补偿价款。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一是认真做好预算申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二是认真估算各项征地项目补偿所需资金。三是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加强与其

他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研究解决征地补偿中出现的问题及情况，保障重大项目依法依规取得批准手续。

(2)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及时处理日常工作，要及时对科室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学习《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意见》（武政规〔2021〕10号）用地政策，及时更新工作台账及进度表，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建议规范土地补偿价款的具体拨付路径，对于今后列入供地计划的委托交易地块土地补偿价款拨付事宜，均纳入财政预算后，由财政局依法依规予以安排拨付。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2023 年度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

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房地产市场整顿项目年初预算经费 1,452 万元，实际使用 1,019.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2%。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高新区房地产经济机构、物业小区、胶囊房和安全专项巡查 2859 次数，物业科 1211 次，市场科 1648 次；

（2）整理信访台账数量 51217，物业科 32112 件，市场科 19105 件；

（3）下达投诉整改件次数 421 次，物业科 372 次，市场科 49 次；

（4）开展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工作 432 次；

（5）完成市场监测服务，及时提交 12 个月度+4 个季度报告；

（6）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十四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专项规划；

（7）辖区在管住宅小区巡查全覆盖，物业科已完成巡查全覆盖；

（8）安全事故率 0.0%，未发生安全事故；

（9）巡察整改完成率 100.0%，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市

场科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对不规范经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巡查整改完成率 100.0%；

- (10) 及时完成住宅小区安全巡察整改 100.0%，
- (11) 完成对物业小区、中介机构、开发项目、租赁企业日常巡查 100.0%；
- (12) 市场监测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0%；
- (13)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4) 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和经纪机构经营行为，市场科针对本辖区经纪机构巡查 1648 次，发现未备案 144 家、不规范经营 287 家，均已整改到位；
- (15) 环境影响良性。开展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小区下达限期整改；物业科，开展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检查工作 432 次，检查小区 216 个，对存在问题的 11 个小区下达限期整改，均已整改完成。
- (16) 发挥基层作用，实现人房共管，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体系成效明显，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体系成效明显，2023 年 1-12 月，各街道已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163 份，协助处理房屋租赁纠纷 10 余起。按照每季度巡查项目数量不低于辖区住宅小区项目总数的 25.0%，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照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受检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评分，并建立了巡查登记台帐；
- (17) 培训满意率 100.0%。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上年度部门自评表涉及行政巡查整改不及时问题，本年度巡查整改均已整改到位，较上年度有大幅度提升。

（2）本年度预算执行率 70.2% 对比上年降低。

####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预算编制不细化。未按照辅助外包服务、房地产市场监管及企业风险监测、“十四五”时期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编制、房地产涉稳项目专项审计服务等具体项目分别编制项目活动及实施内容，并明确项目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不利于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2）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如“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全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作”23 年无此工作内容，不应作为绩效目标；成本指标日常业务 100.0% 表述不规范，无法考核。

（3）房地产项目执行时间长、年限跨度久远，管理人员或参与工作人员容易在过程当中发生调动，很难收集全项目始末的完整资料，对于接手经办人员来说对项目的了解不够彻底。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出全面、具体、

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力争实现绩效考核目标。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细化预算。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停滞的，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3)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相关流程、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梳理重要项目资料并及时归档。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调整、补充完善部分绩效指标。根据项目本年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对下一年工作计划进行安排，设置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的绩效指标，并合理设置目标值。

# 2023 年度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评总分 100.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1.75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00 分，实际得分 33.75 分；效益指标

标准分值为 30.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为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滨湖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 3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0%；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0%；
- (4)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5)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满足群众生活、提升幸福感；
- (6) 安全责任事故数量 0 起；
- (7) “城中村”改造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8) 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
- (9)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95.6%。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棚户区改造数量（滨湖社区一期）3000 户，尚未完成；
- (2) 棚户区改造数量（滨湖社区二期）6528 户，尚未完成；
- (3)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0%，尚未完成；
- (4)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0%，尚未完成。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计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匹配,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绩效指标未根据项目年度实际建设内容进行编制,部分指标当年度无法考核。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结合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下一年度的各项业务要充分估计,早准备,计划,安排,通过预算管理各项目标的预测、组织实施,将指标分解到日常管理工作中,能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促进日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和优化。

2023年度武财债〔2023〕185号—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1、A2

地块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武财债〔2023〕185号—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A1、A2地块”

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2.46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4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8.46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武财债〔2023〕185 号—左岭新镇还建房六期 A1、A2 地块”项目年初无预算，调整后预算 8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配合完成两个项目专项债的发行；
- (2) 募集资金下拨至项目完成率 100.0%；
- (3)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4)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 (5) 募集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0%；
- (6) 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 (7)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改善和优化群众生活环境；
- (8) 项目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9) 完善社区功能、提升城镇形象；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2023 年 A1 地块未完成竣工备案；
- (2) 2023 年 A2 地块未能完成年初目标建设计划；
-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A2 地块累计完成产值 245,979.56 万元，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304,639.25 万元。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掌握不到位, 本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 上年度对债券资金使用时间有要求, 本年度无要求且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计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匹配, 绩效指标编制不合理。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根据项目建设进展, 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 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 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预算时, 需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 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此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停滞的, 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 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项目自  
评结果  
(摘要版)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金”项  
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  
际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 (二) 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  
项目年初无预算，调整后预算 18,877 万元，实际使用 18,877 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项目规划完成值为 1266 间；
- (5) 工程实际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33.4%，完成地基竣  
工验收、土方开挖 90.0%、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 70.0%、建成 H  
地块展厅，达到展示条件；

(6)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0%；  
(7)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0%；  
(8) 截止年末累计工程费用超概算比例≤0.0%；  
(9) 奖补项目已纳入租赁监管服务平台管理；  
(10) 租赁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问题得到缓解；  
(11) 项目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2) 加强日常工程管理，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现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上年度无对应绩效评价。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标完成。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对年初申报绩效目标的重视程度，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适度拔高，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拟调整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根据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合理对下一年活动计划进行安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如“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达标率”“工程实际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等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通过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更加充分认识到项目在进行中的短板和不足，做到有的放矢、对症下药，将指标分解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3)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东湖高新区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我区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2023年我区获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3621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19668万元、棚户区改造3953万元。我局按照文件要求已编制分配方案，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我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自评得分均为99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我区获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3621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19668万元、棚户区改造3953万元。按照《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综〔2023〕537号），会同财政局编制资金分配方案，获批的中央补助资金已足额拨付至各相关企业。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收到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后，我局根据当年度保障房筹集指标及棚改计划，积极请示市房管局，及时会商财政部门编制资金分配方案，经报管委会批复同意后立即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2023年我局向3个棚改项目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3953万元，向6个满足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拨付补助资金2834.03万元，以资本金注入的形式向区属平台公司光谷保障房公司拨付

16833.97 万元。2023 年我区累计获批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3621 万元，拨付补助资金 23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

截止目前，保租房项目共计支用资金 1923.16 万元，剩余未支用资金 910.87 万元。除个别项目改造方案发生变化外，其余项目已按节点金额支用。另 16833.97 万元拟用于新建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其中，10000 万元拟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试点项目（安芯居项目），该项目尚处于供地阶段，待项目达到规定的支用节点后，我局将督导企业及时支用资金；剩余 6833.97 万元拟用于筹集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棚户区改造资金 3953 万元已全额使用。

###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区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552 套，目标完成率 101.0%；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19033 套，目标完成率 100.2%；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开工 7608 套，目标完成率 135.9%，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950 套，目标完成率 130.0%，住房保障工作各项指标均已提前超额完成。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保障性住房项目

（1）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指标值 15400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15552 套；

（2）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0%；

- (3) 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建成目标 19000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19033 套；
- (4) 资金利用率为指标值 10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0%；
- (5) 控制租金价格涨幅在合理区间；
- (6) 租赁市场供求矛盾问题得到缓解，通过盘活历史存量房数量，加快推进房源分配工作，缓解并改善租赁住房市供求矛盾；
- (7)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指标值  $\geq 80.0\%$ ，全年指标值 83.0%。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1) 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套数指标值 5600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7608 套；
- (2) 验收合格率为指标值 10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0%；
- (3) 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数量指标值 1500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1950 套；
- (4) 补贴发放目标及时完成率 10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0%；
- (5) 棚户区改造带来就业机会，有效带动当地经济；
- (6) 新市民、年轻人、农民工等满意度指标值  $\geq 80.0\%$ ，全年实际完成值 83.3%。

##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问题：需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机制。

改进措施：加大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即一方面大力发展以公租房、保租房为主体的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先租后售房源、谋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

##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为推动项目按期建成、运营，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对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是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住建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等文件规定，采取用款单位自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三是按时报送评价报告。按照《关于报送2023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的通知》（〔2024〕63号）通知要求，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评价报告。

## 2023年度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97.00	68.85	13.85%	2.7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红色业委会”奖励数量	不超过8个	2022年“星级红色业委会”评选出5个“星级红色业委会”，其中五星级两个，四星级三个	5
			“红色物业星级”评定	不超过15个项目	13个，2022年“红色物业星级项目”评选出红色物业四星级项目5个，三星级项目8个	5
			物业管理培训（完成各专项培训）	100%	100%（街道、社区关于业委会组建换届等相关工作的专题培训会6场）	5
			东湖高新区物业管理相关问题专家研判会	4场	4场	5
	质量指标 (5分)	商品房小区考评、服务、监管覆盖率；业委会培训覆盖率	≥ 95%	100% 每年开展市级考评一次、区级考评两次，覆盖全区商品房住宅小区；业委会主任及业委会专职秘书培训不少于2次，已成立业委会由业委会孵化机构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	5	
				专家培训费用及时支付		及时拨付
				“红色业委会”获奖单位奖励拨付及时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5分)	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	按《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按标准500元/人/天支付	5	
				红色物业奖励标准		《东湖高新区“红色物业星级项目”评选方案》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增强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社区服务更完善	提升	以评促改，提升高新区企业服务水平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满意度调查率	≥ 90%	94.44%	20	
总分					82.7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以下几个项目未完成： 1、“红色业委会”启动经费10万未使用，启动经费要求红色业委会成立党组织且运行一年以上才能申请，根据高新区现有红色业委会成立情况，“红色业委会”可申请项目较少； 2、物业专家品质巡查105万未使用，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局内审核未通过，今年无使用计划； 3、高新区物业管理现状调研分析项目110万未使用，根据高新区实际情况，局内审核未通过，今年无使用计划； 4、购买工作经费（房管服务类）业委会孵化项目189万未使用，该项目已报采购专题会，暂未进行采购； 5、物业管理培训8万，实际培训使用8500元，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 2. 预算计划制定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发展趋势以及财政条件等因素，如在当年执行过程中发现无法完成或取消，建议报财政局调整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 )、50% 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0.00	197.84	70.66%	14.13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完成	100%	89.70% (年初计划完成在册危房巡查2000栋/次, 实际完成2140栋/次; 计划完成优保建筑巡查51栋/次, 实际完成48栋/次; 计划处理房屋安全类投诉108起, 实际完成256起; 年度计划安全排查老旧房屋、还建房300栋, 实际排查150栋; 年初计划开展房屋安全培训2次, 实际完成2次; 年初计划审核房屋安全鉴定报告3000份, 实际完成571份; 年初计划对9000平方米开展汛期、恶劣天气情况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实际完成7807平方米)	17.94			
		质量指标 (8分)	鉴定报告通过市局系统备案	100%	100%	100%	8		
		时效指标 (7分)	按计划实施周期全部完成	100%	100% (辖区内巡查、投诉、报告审核等工作均及时完成)	100%	7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00%	未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5		
	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障房屋安全环境稳定		保障房屋安全环境稳定	保障房屋安全环境稳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完成	未发生	未发生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有效防范塌房伤人事故的发生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每月按时完成危房安全巡查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各街道办对年度房屋安全灾害防治工作满意度	≥ 90%	91.36%	91.36%	10			
总分						92.0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合同金额根据工作量核算, 低于预估金额; 2.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技术审核指标目标值偏高, 与完成值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是房屋需鉴定数量比预估值少; 3. 年初预算申报的部分成本指标不适用, 无法评价。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 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 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 )、50% 0% (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红色物业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红色物业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8.00	222.94	65.96%	13.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招聘并在岗的红色物业大学生人数	14	13	4.64		
			拥有“红色物业”党员大学生的物业企业	2	2	5		
		质量指标 (10分)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		
			及时发放“红色物业”大学生住房补贴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10分)	“红色物业”大学生住房补贴按文件标准按季度发放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	
	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10		
	较大治安案件发生率			0%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刑事案件发生率	0%	0	1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业主(居民)服务满意度	≥ 95%	90.00%	9.47		
总分							92.3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因经费严格根据审计报告按季度发放，取消外包合同先行拨付，运营补贴第四季度无法在年度内支付，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2. “红色物业”党员大学生岗位晋升通道不明确，多有离职倾向，故住房补贴未全额拨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积极落实“红色物业”计划实施方案，设置岗位晋升通道，提高党员大学生工作积极性；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50%、0%（ $\geq 80\%$ 、 $80\% 50\%$ 、 $50\% 0\%$ 、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人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人防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防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	9.52	19.00%	3.8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人防工程安全检查, 下发整改通知书次数		≥ 2次/年	5次	5
			人防工程排查数量		210个	210个	10
		质量指标 (15分)	警报器设置数量		20台	24台	5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发现安全隐患499处, 已整改499处	10		
	时效指标 (5分)	警报器维护完好率		100%	100%	5	
		警报试鸣日准时鸣响		准时鸣响	准时鸣响, 误响零发生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平战结合使用率		≥ 80%	100%	10
			人防工程使用安全		事故零发生	事故零发生	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0分)	防空警报误响发生率		0%	0%	5
军民融合发展			安全宣传进 学校	向高新区八年级学生发放 民防应急包8880份, 并进 行质量抽检, 开展应急知 识校、班课培训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满意率≥ 95%	100%	10	
总分	83.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因项目涉及到涉密采购, 所以没有使用预算资金; 2、剩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按照相关规定, 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 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 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进展缓慢或停滞的, 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50% 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房管专员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房管专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4.00	324.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补助房管专员数量	108 (81个社区、27个村)	108 (81个社区、27个村)	5
			社区及行政村房管专员岗位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10分)	社区工作完成率	≥ 95%	≥ 95%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按武房发〔2011〕181号文标准发放	3万元/人	3万元/人	10
	时效指标 (10分)	及时发放房管专员经费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按武发〔2011〕181号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95%	100% (受理辖区居民住房保障申请和核实、小区业委会选举和换届、辖区内小区或农村房屋管理中的矛盾纠纷、房屋安全巡查和危险房屋的监控管理等工作)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房管专员对经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申报的指标“辖区居民对社区工作完成的满意度”与本项目关系不密切，本次自评时对指标描述进行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80% 50% (≥ 50% < 80%)、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00	12.38	83.00%	16.6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迎宾家园公租房个数	32	28	13.13
		质量指标 (12分)	房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0起	12
		时效指标 (10分)	承租人资格复核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3分)	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100%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公共住房安全性	安全	及时登记维修事项，确保房屋安全性	6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环境影响	良性	良性（小区卫生环境调查满意度10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为公租房管理提供服务	保障	保障（托管运营）	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公租房租赁人员满意率	100%	100%	20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租赁补贴对象存在动态变化情况，无法精准预估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资金；同时落实绩效监控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法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法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5.00	112.61	77.66%	15.5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日常受理量 (咨询、合同修改、涉诉举证)	完成合同审查、诉讼及日常法律咨询总数量不少于80件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行政诉讼案件78件；法律合同审查87件	5		
			局内政务流程优化改革手册	每个事项不少于1本	49套改革手册已移交归档	5		
		质量指标 (15分)	日常工作量 (含法制宣传次数、培训次数等)	参与信访协调不少于40次；法律培训不少于10次	参与信访协调41次；法律培训18次	5		
			坐班天数不少于344天	坐班天数不少于344天	3人合计坐班410天	7.5		
	时效指标 (8分)	全区工业项目规划审批优化管理成果		制度文件、操作手册各不少于1本	《关于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改革的实施办法》、《东湖高新区关于全区工业项目规划管理的操作细则（试行）》	7.5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咨询	100%		100%	8		
		成本指标 (2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45万	≤ 145万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通过城市规划涉及法律事务的管理对区城市发展建设发挥控制作用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10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10		
			增强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社区服务更完善	≥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局内各科室对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	≥ 90%	90%	10		
总分					95.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物业专项领域法务培训及咨询项目25万元，项目未通过局内审核，不执行，造成预算执行率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并测算项目资金；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 、 80% 50% (≥ 50% < 80% )、 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信访投诉外包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信访投诉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0.00	100.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18分)	整理信访台账数量	≥ 5万	7.9102万	5	
			案件分析研究报告	不少于10次	11次	3	
			信访投诉外包服务人数	7人	7人	3	
			信访案件受理率	90%	100.00%	4	
			规范办理市民热线的专项培训学习	4次	4次	3	
		质量指标 (15分)	信访案件办结率	90%	100.00%	5	
			文件准确率	90%	不适用		
			案件超期率	≤ 95%	0.84%	5	
			案件回访率	80%	98.83%	5	
时效指标 (5分)	及时提供信访案件分件、退件、督办及台账整理等工作	及时提供	及时提供	5			
成本指标 (2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万	100万	2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群众满意度	≥ 90%	94.92%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申报的质量指标“文件准确率”，无法考量；“案件超期率”指标设置目标值≤ 95% 与实际完成值0.84%偏差较大，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以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80% 50% (≥ 50%)、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8.00	25.59	26.00%	5.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信息更新	不低于2000条	2478条	8
		质量指标 (20分)	保障网站和监管平台稳定运行	出现故障24小时内解决	0故障	10
			考核指标	不低于85分, 协助分局开展网站自查	99.28分, 协助	10
		时效指标 (8分)	一张图录入、一书三证制证、录入率	达到100%	99.60%	7.97
	成本指标 (4分)	控制在预算内	98	25.59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为社会各界提供更优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公开服务	是	2023年高新区规划局网站共发布新闻动态120条, 资金预算3条, 信息公开年报1条, 统计信息2条, 法律法规26条, 通知公告6条, 土地成片开发方案5条, 土地供应计划2条, 招拍挂公告12条, 结果公示3条, 土地征收3条, 闲置土地6条, 不动产登记101条, 批前公示185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8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65, 规划条件核实证明112。并全天24小时监控, 保证网站的稳定运行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满意度	≥ 90%	99.28%	20
总分						85.1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行率低, 原因为《信息化基础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二期款项目经费的70%合同款需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内容后预计2024年1至2月支付; 《信息公开技术支撑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合同金额为38.5万, 目前未达到支付节点, 预计2024年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重视预算绩效申报, 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并测算项目资金;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及时分析差异原因, 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50%（ $\geq 80\%$ 、 $50\% < 80\%$ 、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一期)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 2024/5/25

项目名称		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一期)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68.00	626.73	82.00%	16.4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7分)	完成CIM基础平台	完成	完成	6
			建立自然资源规划管理领域多源异构数据库	完成	完成	5
			完成高新区城市信息模型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 2套	3套	6
		质量指标 (11分)	项目验收通过	通过	通过	6
			探索CIM智慧空间治理和CIM智慧房管的近期局部智慧应用	应用正常	应用正常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周期时长	年度内完成	100%	10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开展数据汇聚与管理、数据查询与可视化、平台分析等功能模块的研发	及时提供服务	已完成, 具备“可量测、可叠加、可查询”的特性	10
		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根据城市模型可以清楚的了解到每一个地块取得的证的时间及标号及用途等)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 90%	94.67%	20	
总分						96.4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城市信息模型建设2023年总支出预算768万元, 其中城市信息模型建设673万元, 初步设计(代可研)方案编制95万。根据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2023年度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3]55号)文件, 城市信息模型(CIM)二期待完善项目方案后再开展建设。因此原定于2023年开展的城市信息模型(CIM)二期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暂缓开展, 相关预算95万元未能列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信息模型(CIM)一期项目建设合同》, 合同金额898万元, 四期款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金额44.9万暂未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重视预算申报, 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 同时,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工作, 随时掌握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 、80% 50% (≥ 50% < 80% 、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档案管理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档案管理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37.00	368.55	58.00%	11.6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按时完成每月归档量	100%	100%	8
		质量指标 (16分)	组卷和整理规范检查的抽检合格率	99%以上	99%	8
			数字化成果检查准确率	100%	99%	7.92
		时效指标 (8分)	按时完成每月新增档案的整理 数字化、装订及上架工作	100%	91.67%	7.33
	成本指标 (8分)		预算范围内完成	<100%	<100%	8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整理专业档案量	完成当年新增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全年档案室共完成专业档案整理、扫描、装订58518卷，完成9777盒档案上架工作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1139人次，8319卷次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保障日常服务满意度	100%	99.16%	19.83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2023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回收133.70万预算，系政务优化，导致线下归档数量减少，未达到第三期支付要求，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 2、2022年档案整理数字化及保管外包服务合同经审计核算后，退回已支付未完成工作量123.87万款项，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 3、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与实际可执行情况相差较大。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重视预算绩效申报，优化绩效目标，合理列出预算项目并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测算，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6.00	550.53	90.85%	18.1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完成	100%	85.71%	8.57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质量通过专家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计划实施周期全部完成	100%	85.71%	8.57
		成本指标 (10分)	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	≤ 100%	完成, 执行率90.85%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无因灾伤亡人员, 年度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500万元	完成,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地质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500万元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打造优良工程, 提升高新区整体环境	优良工程不少于1个	完成, 优良工程1个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控制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 16个	完成, 隐患点数量8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各园区、街道办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5.3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有时局限于地质灾害点周边群众、所属园区、街道、村委等相关人员，对未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宣传工作不够彻底； 2. 受地防治工程治理项目特性限制，森林大道高边坡监测项目不能在预算年度内完成项目施工及验收，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致使预算资金执行不够充分； 3. 长山隧道滑坡综合治理工程由于在年末才完成验收工作，受限于必要的付款审批流程，导致资金支付滞后，预算资金执行不够充分。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继续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居民小区、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力度，减灾防灾宣传常态化； 2. 继续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结合地质灾害项目实际情况，优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制度； 3. 继续加强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下达后定期开展资金执行情况监督管理，资金及时实施，提升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 、 80% 50% (≥ 50% < 80% )、 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批后监管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 841. 00	926. 00	50. 00%	10. 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按计划提供巡查监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0分)	监管巡查成果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按时完成监管巡查	100%	97. 89%	9. 79		
		成本指标 (5分)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100%	≤ 100%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供批后监管成果服务，有效预防土地供应前后的各类建设违法行为发生	有效	有效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满意率	≥ 90%	99. 44%	20		
总分						89. 7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2023年度工作量据实结算，因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2023年度审批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减少，项目金额因审批项目数量较预估值下滑等因素降低；同时，随着市场环境下行，部分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放缓，2023年度审批项目较多于2024年施工至标准层、封顶层等监管阶段，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批后监管事项节点滞后，因而实际支付金额较预算金额有降低； 2、2023年度有79个项目纳入监管清单，去除台账内8项因建设单位要求，等待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进行放线工作，其余71个均已开展监管工作。其中68项完成数据比对，另外3项项目验收阶段正在开展后续核查工作，3个项目包括：武汉光谷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神墩五路与生物园西路交汇处社会停车场项目）、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豹澥污水处理厂二厂）、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光谷科学岛污水泵站2#），三项工程现场已建设，因项目审批时间晚，现场建设情况复杂，在23年度批后监管验收之前正在开展验线核查，核查结果在23年度监管验收后完成。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可以考虑参考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下调2024年批后监管项目预算；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执行管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 )、50% 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5.00	227.85	97.00%	19.40			
年度绩效 目标一 (卫片执 法技术服务53分)	一级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一 (卫片执 法技术服务5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7分)	核查图斑完成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7分)	核查成果通过率		100%	100.00%	7		
		时效指标 (6分)	图斑核查完成时间		7天之内完成	完成	6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一 (卫片执 法技术服务53分)	成本指标 (3分)	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 115万	180.9万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增强	增强 (2022年高新区违法占耕比4.29% 2023年仅2.22%)	12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5分)	满意率		≥ 90%	92.86%	15	
		二级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二 (自然资源 执法监管工作研 究27分)	产出指标 (17分)	质量指标 (7分)	核查成果通过率		100%	100.00%	7
				时效指标 (7分)	当年完成政策制订		365天	完成	7
成本指标 (3分)	控制项目预算			≤ 50万	49.2万	3			
效益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 标 (10分)		土地执法监管政策更加完善		完善	完善	10		
总分						93.4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因合同中标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有偏差，故预算指标未全部执行完毕。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控，对于采购预算与合同签订金额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3/5/25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业务运转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93.00	217.46	74%	14.84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不动产登记办件量	≥ 12万件	15.378万件	15
		质量指标 (13分)	不动产登记错误率	≤ 2‰	0.15%	10
			日常业务投诉率	≤ 5‰	0.81%	0
		时效指标 (10分)	登记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5
			登记事项提前办结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2分)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进一步促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提升	提升	进行了41次培训，提高和巩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落实岗位职责	15
效益指标 (30分)	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提供	提供绿色通道办理服务及上门登记服务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保障不动产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9%	10	
总分						91.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低，主要有以下原因：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不动产交易量减少，不动产电子证照推广使用，因而不动产权证书（证明）、不动产申请表、档案袋等使用量缩减；不动产登记错误责任险预算金额4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1.8万元，低于预算金额；不动产自助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167万元，实际中标价143万元，低于预算金额； 2. 投诉主要集中在房屋测绘面积、小区宗地权属争议、商品房项目售楼部权属、房屋抵押等方面。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年中绩效任务发生偏离时，及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2. 积极跟投诉人了解相关情况，对于合理性诉求的，争取做到在规定时间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对于不合理诉求，我们积极跟投诉人宣传解读政策，有技巧性沟通，对投诉人错误认识予以纠正，进一步提升投诉件办理质量，有效化解群众矛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 )、50% 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00	188.64	94.32%	18.86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个数	1项	1项	15.00
		质量指标 (10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	完全按照税法政策执行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土地出让合同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80%	100%	10.00
		成本指标 (10分)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预算200万, 实际支出188.64万元	5.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在时限内	90%时限内	2023年12月20日完成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保障国家税收	有效保障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无延误	20.0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不适用	
总分						98.8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预算是年初制定, 印花税款是根据地块交易合同据实申报缴纳, 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 年初设置的满意度指标无明确的满意度对象, 不适用, 此次未评价该指标; 另年初预算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缴纳在时限内”应属于时效指标。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对项目的预算执行监控, 对于预算与实际结算的差异应及时申请财政收回; 2.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 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 以重点工作为导向, 结合项目特性, 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并能充分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明确项目实施效益, 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80% 50% (≥ 50% < 80%)、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土地价值评估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土地价值评估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0.00	49.60	62.00%	12.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2分)	土地评估项目个数	15	51	12
		质量指标 (12分)	土地评估报告得到系统认可	90%在土地评估系统备案	100%	12
		时效指标 (12分)	土地评估项目按要求实现完成	大于等于80%	100%	12
		成本指标 (4分)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80万元内	49.60万元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推动建设项目办理手续在时限内	推动	推动；2023年办理土地转让4宗，涉及企业存续分立、在建工程转让、土地分割转让及市场交易确认多种类型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项目挂牌提供评估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为项目挂牌提供评估服务，推动建设项目成交率；完成批而未供土地销号339.04公顷，处置率106.7%）	10
		环境效益指标 (10分)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	促进（启动东湖高新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管理体系的研究工作，将通过此举进一步完善转让规则，规范审批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监管机制，2023年办理土地转让4宗，涉及企业存续分立、在建工程转让、土地分割转让及市场交易确认多种类型）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土地评估服务合同项目签收评价单满意度	90%以上	100%	10
总分						92.4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土地评估数量较前两年有所下降，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土地评估项目数量不及预期，年度预算未执行完，预算执行率低； 2、年初预算申报的环境效益指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上级验收”，目标值“100%通过验收”，与环境效益关联度不高，自评时对指标予以微调。另年初设置的数量指标“土地评估项目个数”目标值偏低，与当年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50%（ $\geq 50\% < 80\%$ 、 $5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土地利用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20

项目名称		土地利用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51.00		642.05	75.00%	15.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2分)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个数	1	1	10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 80%	100%	12
		质量指标 (13分)	土地利用管理项目验收率	大于等于80%	100%	13
		成本指标 (5分)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851万元	642.0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推动建设项目办理手续在时限内	积极推动	积极推动。2023年1-12月份，组织完成各类土地供应110宗11748.5亩，涉及土地收入共计183.5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为土地利用管理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	及时提供服务。经清查，东湖高新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用地图斑个数6259个，面积合计14362.9公顷；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面积为704.22公顷，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6.48公顷，无违法违规用地面积	10
		环境效益指标 (20分)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平衡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工作，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储备土地、森林、草原资源实物量清查建库、价值量核算建库、权益管理信息清查建库。完成部系统闲置土地销号（包括2宗协商收回项目和1宗撤销土地出让合同项目）共计40宗，总面积为149.41公顷，面积占比为51.2% 超过省厅目标（44%）和市规划局目标（50%），并严格执行年内新增闲置土地	20
	满意度指标 (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分)	满意率	90%以上	不适用	
	总分					95.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因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暂未达到支付节点、部分已完成项目暂未结题形成正式成果，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于预期水平； 2. 年初预算申报的环境效益指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通过上级验收”，目标值“100%通过验收”，与环境效益关联度不高，自评时对指标予以微调。满意度指标无明确的服务对象，不适用，未评。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测算；并制定出全面、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80%)、80% 50% (≥ 50% < 80%)、50% 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审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2024/5/6

项目名称		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00	71.08	94.77%	18.95		
		产出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13分)	审计报告出具数量		按实际发生项目出具	100% (113个)	13
	质量指标 (13分)		审计报告成果质量满足验收要求		100%	100%	13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12分)	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12	
		经济成本指标 (2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2	
总分						98.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根据审计成果据实支付； 2、资产清查合同费用2.8万因园林和林业资产清查报告暂未验收，该经费暂未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重视预算申报，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工作，随时掌握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 80% ( $\geq 80\%$ 、80% 50% ( $\geq 50\%$  < 80%)、50% 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3年度房交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日期: 2024/5/20

项目名称		房交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物业科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58.27	858.27	100.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0分)	参展房源数量	≥ 3000套	4841套	5.00
			参展楼盘数量	≥ 60个	81个	5.00
	质量指标 (10分)		房源成交量	≥ 3000套	4841套	10.00
		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符合政策规定	5.00	
		小程序正常运行	100%	全面推广“武汉住保房管办事服务”微信小程序，运行效果良好	5.00	
	时效指标 (5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00	
		成本指标 (5分)	补贴标准	按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39-41届房交会补贴政策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促进房屋销售，拉动经济增长	实现成交量	成交4841套	15.00
			宣传贯彻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	宣传	宣传39-41届房交会补贴政策，宣传“汉十条”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房地产企业满意度	≥ 90%	98%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根据《市房管局关于优化第39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试行）》要求，房屋交付后再进行维修资金和贷款贴息补贴的发放，致使发放跨度拉长到2025年；310万市级房交会补助资金，财政于2023年12月27日下拨至局财政账户，2023年当年已无法使用，年末预算资金共计648.46万元结转至下年；  2、数量指标“参展房源数量”“参展楼盘数量”“房源成交量”的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偏差均达到20%以上。</p>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报目标值时应综合考虑年度工作重点以及上届开展房交会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